



附件1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							金额单位: 万元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9001 - 昌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本级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3.976000	到位数	33.976000	执行数	33.976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3.976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3.976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3.976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确保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支付，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。			及时支付了离任村干部补贴，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。				95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			单位 (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	15.00	=	87	人	87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经费补助覆盖率	10.00	>=	95	%	95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情况	10.00	文字描述		年底之前	按时发放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生活补助标准	15.00	=	20	人/月	2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行政村内经济发展的影响	7.00	文字描述		稳定发展	较上年稳定	完成	6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行政村稳定的影响	7.00	文字描述		稳定发展	较上年稳定	完成	6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办公	8.00	文字描述		节约水电等资源	较上年节约	完成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8.00	=	1	年	1	完成	7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	10.00	\geq	90	%	92	完成	9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95.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 1. 补助资金一年发放一次, 人员信息统计延迟; 2. 满意度指标问卷调查, 反馈信息不及时, 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; 3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4. 离任村干部补贴是按年发放资金, 监控过程中, 连续性不到位; 5.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; 整改措施: 1. 部门之间、上下级之间及时沟通信息, 提高工作效率; 2. 加强工作的严谨性, 部门之间加强沟通, 使绩效评价工作更精准; 3.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, 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, 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; 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,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, 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,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, 更加明确、细化设立绩效目标; 4. 加强业务培训, 提高评价水平、监控水平, 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; 5. 加强资金管理, 注重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, 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									
填报人:	张通	联系电话:	15032363596							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: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分等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\geq 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\geq 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